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伯豪

鄭硯哲

李鎮宇

上列被告因贓物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594號、110年度偵字第11533號、110年度營偵字第2515號、110年度營偵字第2636號、110年度營偵字第26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伯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伯豪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柒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扣案假髮壹頂、連身裙壹件，均沒收。

李鎮宇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加重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01 李鎮宇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2 沒收時，追徵之。

03 鄭硯哲犯搬運贓物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04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鄭硯哲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時，追徵之。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09 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0 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
11 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2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3 件），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並就
14 附件起訴書之附表更正如下：

15 ①編號1犯罪地點欄應補充為「臺南市○○區○○里○○○街0
16 00號旁」。

17 ②編號2犯罪所得欄應更正為「5,000元(被告陳伯豪分得300
18 0、李鎮宇分得2000)，有李鎮宇民國110年11月19日偵訊可
19 參（110偵11533卷第148頁）。

20 ③編號3犯罪時間欄，陳伯豪供述係110年9月23日晚上所偷，
21 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110年12月10日偵訊可佐（本院卷第6
22 5-66頁、營偵2515卷第66頁）。

23 ④編號3犯罪地點欄應更正為「臺南市○○區○○0000號」。

24 ⑤編號3犯罪經過欄「乳牛乳杯24個(8.6公斤)」應更正為
25 「乳牛乳杯34個(8.6公斤)」

26 三、核被告陳伯豪就附件附表編號1、2、3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
27 20條第1項竊盜罪、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
28 罪、同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李鎮宇就附件附表編號
29 2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
30 鄭硯哲就附件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搬運
31 贓物罪。被告陳伯豪、李鎮宇就附件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陳伯豪所犯附件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鄭硯哲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0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7年8月7日入監執行，於107年10月12日易科罰金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上開罪名，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李鎮宇前因違反電信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1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2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8年10月6日入監執行，於109年2月5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上開罪名，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陳伯豪、李鎮宇均已有竊盜前科，仍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害及日常生活不安，被告鄭硯哲知悉被告陳伯豪竊得之贓物，竟仍予以搬運，使盜賊不易起獲，助長竊盜歪風，被告三人均屬可議，惟念渠等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均非不良，暨考量各被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除被告李鎮宇所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外，各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及就被告陳伯豪3次犯行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陳伯豪所分得附件附表編號1至3被竊財物之變賣所得各為新臺幣（下同）7500元、3000元、1萬877元，共計21377元；被告李鎮宇分得附件附表編號2被竊財物之變賣所得為2000元；被告鄭硯哲分得附件附表編號3被竊財物之變賣所得為1萬

元；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又被告陳伯豪供稱：本件扣案物中只有假髮、連身裙供犯案使用，其餘扣案物均與本案無關，且附件附表編號2之兇器已丟棄等語，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66頁）可參，故扣案假髮、連身裙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均不予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320條第1項、第349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珮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10 (普通贓物罪)
11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3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14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緝字第594號

110年度偵字第11533號

110年度營偵字第2515號

110年度營偵字第2636號

110年度營偵字第2637號

21 被 告 陳伯豪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臺南市柳營區光福里4鄰柳營路2段
23 62號
24 (現於法務部○○○○○○○○○羈押
25 中)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鄭硯哲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00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李鎮宇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伯豪、李鎮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或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鄭硯哲基於搬運贓物之犯意，於附表所列之時間地點，竊取或搬運附表所示之物。案經附表所示之人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新營分局報告及本署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附表編號1之部份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伯豪於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陳伯豪坦承有於附表時間地點，拿取附表之電瓶等物，然辯稱：我認識陳德福，陳德福跟我爺爺很熟，陳德福的兒子叫做「土豆仔」，我當天需要電瓶充電，有請「土豆仔」去跟陳德福說要跟他借電瓶，我沒有要偷，而且我沒有拿擴音主機云云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德福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	證人陳德福於偵查中證稱：我不認識陳伯豪，我也不認識陳伯豪的爺爺，我不知道陳伯豪在說什麼，而且我沒有兒子，我的小孩都是女兒，我當天遺失的東西有電

01

		池跟擴音主機，攝影機都有拍到是陳伯豪去偷的，這個人我不會原諒他等語之事實
3	刑案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相片共14張(警卷第33-45頁)	被告陳伯豪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罪行為之事實

02

(二)附表編號2之部分

03

1	被告陳伯豪、李鎮宇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陳伯豪、李鎮宇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罪行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許秀香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證人林章哲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共同被告李鎮宇於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	告訴人許秀香管理之附表之物，遭被告陳伯豪、李鎮宇用油壓剪剪斷，並竊取得手之事實。
3	監視器翻拍相片及刑案照片共16張(警卷第29-39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指認照片對照表	被告陳伯豪、李鎮宇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罪行為之事實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0年11月3日南市警三偵字第1100557495號函所附之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監視器光碟1張	犯罪現場之監視器，於被告陳伯豪、李鎮宇開車到場前，皆正常錄影，直至被告陳伯豪、李鎮宇開車至案發現場，下車進入工廠後，監視器始突然斷電，佐證附表所示之電纜，必定為被告陳伯豪及李鎮宇所剪斷後竊取之事實

01 (三)附表編號3之部分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伯豪、鄭硯哲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陳伯豪、鄭硯哲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犯罪行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維霖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證人謝岳呈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共同被告陳伯豪於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	被告陳伯豪、鄭硯哲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犯罪行為之事實
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0年1月12日南市警鑑字第1100574656號鑑定書、員警職務報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萬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資源回收數量統計收據、刑案照片16張、防疫實名制規定到場人員登記表、代保管證明(見警卷第59-119頁)	被告陳伯豪、鄭硯哲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犯罪行為之事實

03 二、被告陳伯豪否認附表編號1之竊盜犯嫌，辯稱認識告訴人陳
 04 德福與其子(綽號土豆仔)，然此經告訴人陳德福於偵查中否
 05 認，且表示其並無兒子，膝下皆為女兒，顯見被告陳伯豪之
 06 上開辯詞均為虛假(且偵查中同日傳喚被告與告訴人陳德福
 07 到庭對質，然被告陳伯豪當日不到場，一併敘明)，被告陳
 08 伯豪之上開犯嫌，已堪認定。

09 三、核被告等人為，均如附表所示。附表所示被告等人上開犯

01 行，犯意有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被告等人竊得
02 之如附表所示之物，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附表所示之
03 人，復參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供稱：竊取之物已經變賣或遺失
04 等語，顯已取得財物之財產上利益，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5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四、關於附表編號2之部份，被告陳伯豪於偵查中原本皆否認犯
08 嫌，辯稱：我沒有剪電纜，是有人跟其表示該地有電纜可以
09 拿，其到現場後，該批電纜已經剪好放在地上云云，然經查
10 證，該地之監視器之電力剛好依靠該批失竊電纜通電，該監
11 視器在被告陳伯豪、李鎮宇進入工廠前，均運作正常，被告
12 陳伯豪、李鎮宇進入工廠後，始突然失去電力，沒有畫面，
13 此有上開員警職務報告及錄影監視器畫面在卷可佐，經當庭
14 提示予被告陳伯豪後，被告陳伯豪先仍否認犯嫌，最後見罪
15 證確鑿，始承認本件犯嫌，是難認本件被告陳伯豪有何悔悟
16 之心，與自始坦承之其他被告情況迥然不同，對於刑法感知
17 力低，亦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意識，不宜輕判，請貴院審
18 酌被告陳伯豪之上開犯後態度，量處適當之刑。

19 五、至報告意旨認附表編號3之部分，被告陳伯豪、鄭硯哲均構
20 成刑法第321條加重竊盜罪嫌。被告鄭硯哲之部分，證人即
21 同案被告陳伯豪於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那些東西我已經先
22 搬出來放在現場，我當天跟鄭硯哲說陪我去搬東西，鄭硯哲
23 就陪我去那邊搬等語，是本件之證據僅得證明被告鄭硯哲涉
24 有搬運贓物之犯嫌，尚無積極證據得佐證被告鄭硯哲涉有竊
25 盜之犯嫌。被告陳伯豪之部分，報告意旨未具體說明構成何
26 款加重事由，況被告陳伯豪表示並無破壞該處門鎖，該處之
27 門鎖早已毀損，且現場之監視器亦被破壞，無法還原當時過
28 程，依事實有疑惟利於被告之法理，尚難認被告陳伯豪有何
29 加重竊盜之犯嫌。綜上，上開報告意旨之部分，應認被告2
30 人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如構成犯罪，與上
31 揭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尚屬同一社會事實，有法律上同一案

件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前開起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檢察官 陳 冠 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 侑 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02 (普通贓物罪)
 03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06 附表
 07

編號	被告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告訴人/ 被害人	犯罪經過	犯罪所得	所犯法條
1	陳伯豪	民國109年12月17日1時16分許	臺南市○○區○○里 000 號旁	陳德福(提告)	陳伯豪於左列犯罪時間地點，見左列之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於該處無人看管，徒手將小貨車上之電瓶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2,500元)、擴音主機1臺(5,000元)拔下竊取得手後逃逸。	7,500元	係犯刑法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
2	陳伯豪 李鎮宇	110年3月18日6時30分許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許秀香(提告)	陳伯豪與李鎮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左列犯罪時間，在左列犯罪地點，自備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不明銳利器械(未扣案)，將左列之人持有之電纜(長度約12公尺，220V)剪斷，竊取得手後逃逸。嗣2人將上開電纜賣至新進路之資源回收廠，得款5,000	5,000元(被告陳伯豪、李鎮宇均分之)	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

					元，並將贓款花用殆盡。		
3	陳伯豪 鄭硯哲	110年9月 24日前某 時	臺南市○ ○區○○ 0000號	王維霖(提告)	陳伯豪、鄭硯哲一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左列犯罪時間地點，由陳伯豪徒手竊取左列之人所有之鐵製品合計1,963.6公斤(以萬里資源回收廠統計收據為計算基準，計算式：280+520+630+500+33.6=1963.6)等財物得手。鄭硯哲基於搬運贓物之犯意，將上開之物搬運上車。隨後陳伯豪與鄭硯哲於同月24日將上開之物賣給不知情之由謝岳呈經營之萬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獲得贓款20,887元(2884+5356+6489+6158=20887)，陳伯豪及鄭硯哲將上開贓款花用殆盡。嗣經王維霖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查循線獲上情，前往萬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將上開鐵製品中之水溝蓋54個(510公斤)、白鐵管22根(24.4公斤)、乳牛乳杯24個(8.6公斤)查扣(已發還	2萬887元(被告鄭硯哲分得1萬元，其餘1萬877元由被告陳伯豪分得)	陳伯豪之部分，係犯刑法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鄭硯哲之部分，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搬運贓物罪嫌。

(續上頁)

01

					左 列 之 人 具 領)。		
--	--	--	--	--	------------------	--	--